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1號

原告 御軒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齡

被告 澤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泰德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訟訴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3,73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53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